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自願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財務數據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 61.2 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31.8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全數換股。本集團因是次換股而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未經審核已實現收益金額為 57.3 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未經審核已實現收益金額為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未經審核未實現公平值收益金額為 9.6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達到 419.3 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收入 439.6 百萬港元跌 4.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總資產 3,164.7 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總資產 1,580.8 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總負債為 930.0 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總負債 1,312.0 百萬港元）。總資產金額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新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而分別籌集到約 195.0 百萬港元及 1,440.0 百萬港元。

上述數據未經審核及根據本集團內部資料編製並可能會發生變化，也可能與本公司按年報或中期報告刊發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數字存在差異。該等數據不能被視為本集團現在及未來營運及財務的指標或指示。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及不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避免不恰當地依賴該等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豔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